



项目 建设条件 意见书

昆住建 2026016 号

批准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22 日

审批机关（章）

地 块 概 况	地块位置	千灯镇七浦路北侧、宏洋路西侧	用地性质	商业(工业邻里中心)用地
	用地面积	5383 m ² （以土地部门实测为准）	容积率	以规划条件为准
建 设 条 件	绿色建筑	1.地块内建筑须按《江苏省绿色建筑的设计标准》（DB32/3962）和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50378-2019），以基本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。 2.应采用墙体自保温体系和外墙内保温系统。	BIM 应用	鼓励采用 BIM 技术。
	海绵城市建设	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及污染物去除率应分别满足 65%、50%。		

- 注：1、本意见书作为土地出让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共同有效；
2、本意见书须盖市住建局公章方有效；
3、本建设条件有效期为 1 年，超过 1 年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核定本建设条件。